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7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

被告 郭桂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,0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3月11日上午8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車輛)沿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東往西行駛於慢車道至公裕街323巷口左轉時，因未注意讓訴外人許睿芹騎乘同向在後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(下稱系爭車輛)先行，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需支出零件修理費用為38,059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30,000元完畢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

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 $1/3$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2022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1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為為31,70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8,050 \div (3+1) \div 9,5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8,050 - 9,513) \times 1/3 \times (0+8/12) \div 6,34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8,050 - 6,342 = 31,708$ 】，惟因原告僅理賠30,000元，故原告原得代位之金額為30,000元。另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．．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許睿芹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係處於會車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、張文傑之肇事責任各為 $8/10$ 、 $2/10$ ，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24,000元（ $30,000 \text{元} \times 8/10 = 24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2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可稽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